



熱門發燒理財、生活等相關議題，都將在財經新聞一一呈現。整理／公關部

夏日赤炎炎 務必防爆胎

夏天氣溫較高，爆胎事故也因此增加，以二〇一六年為例，六、八月共發生一一九件高速公路爆胎事故，佔全年二七〇件爆胎事故之三二%。以每月平均發生三二件而言，夏日爆胎事件約較平均值多出二、三成。高速公路局籲請用路人於上路前做好車輛保養及檢查。

依據「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規定，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前，應妥為檢查車輛，在行駛途中不得有車輪、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輪胎任一點胎紋深度不足等，違者將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三條規定，處駕駛人新台幣三千、六千元罰鍰。

針對輪胎保養部分，應經常檢查胎紋、胎壓、輪齡之使用正常，輪胎是否有硬化、龜裂或過度磨耗等異常情形。為提醒駕駛人了解愛車輪胎使用狀況，高公局特別協商服務區經營廠商提供胎紋深度計及胎壓偵測器，歡迎駕駛人向各服務區的服務台或保全人員借用或尋求協助檢測，另外，服務區保全人員也在停車場進行走動式巡檢，如有發現胎壓明顯未符標準或胎紋深度不足車輛時，會主動提醒用路人注意。

此外，行車途中如遇爆胎，切勿急踩剎車，應放開油門減緩速度，緊握方向盤、啟動危險警告燈，讓車輛逐漸滑至路肩，另車輛故障或遇緊急狀況時，應先啟亮危險警告燈，儘可能將車輛逐漸滑離車道停在路肩上，並在車輛後方五〇～一〇〇公尺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警示

後方來車。待援期間，車上所有人員都應下車至車輛下游之護欄外或安全處所（路側如無護欄，則於故障車輛下游適當處）待援，並「面向車道」以隨時警戒後方來車，儘速撥打一九六八免付費路況通報電話，向交控中心請求救援服務。

營利事業列報扣抵國外稅額 注意不得超過限額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國內企業依所得稅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申報扣抵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有扣抵限額須注意，該扣抵稅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的結算應納稅額。

該局說明，企業跨國投資於境外設立分支機構與日俱增，依所得稅法第三條規定，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後，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所謂國外所得是指收入減除成本及其損失費用後的淨額為所得額。

該局查核轄區內甲公司一〇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發現甲公司申報國外服務收入一〇〇〇萬元，且依規定取具經我國政府認許機構簽證之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申報扣抵營利事業所得稅二〇〇萬元。經查核發現甲公司所收取服務收入，有相對應之成本八〇〇萬元，依前述規定，計算加計國外所得而依國內稅率計算增加的應納稅額為三四萬元（國外所得二〇〇萬×一七%），故公司申報境外扣抵稅額超過其限額之部分一六六



萬元無法扣抵應納稅額，應以補稅。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如有申報扣抵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的所得稅，應注意境外可扣抵稅額限額之計算是否正確，以免申報錯誤遭剔除補稅。

購買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 免徵貨物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響應綠色環保，達成節能減碳目標，並提高民眾購買電動車之意願，自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依下列規定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

一、產製廠商或進口商應於該等車輛出廠或進口時，依貨物稅條例規定稅率減半報繳貨物稅，待消費者購買該等車輛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再申請退還報繳之貨物稅。

二、出廠或進口電動小客車完稅價格在新台幣(下同)一四〇萬元以下者，全數退還原納貨物稅；完稅價格超過一四〇萬元者，退稅金額以完稅價格一四〇萬元按規定稅率減半計算之稅額為限。

該局進一步說明，以汽缸排氣量二〇〇一立方公分以上之電動小客車完稅價格三二〇萬元為例，車輛於出廠或進口時，依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減半課徵後貨物稅為四十八萬元(三二〇萬元乘上稅率三〇%乘上二分之一)，消費者購買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後，產製廠商或進口商可向國稅局申請退還免徵稅額二十一萬元(一四〇萬元乘上稅率三〇%乘上二分之一)。

該局說明，民眾如對電動車輛免徵貨物稅有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〇八〇〇〇〇〇三二一或就近向所轄國稅局分

局、稽徵所、服務處洽詢。

民眾可網路申辦繼承案件電子戶籍謄本

內政部試辦「網路申辦繼承案件電子戶籍謄本」，開放民眾因繼承案件而須申辦戶籍謄本，可持自然人憑證到內政部戶政司網站申請，經審核且繳款成功後，便可獲取案件編號及授權碼交予需用機關，不用再出門耗費時間與費用。

內政部表示，為了落實推動電子化政府，內政部自二〇一三年起成立「免戶籍謄本」工作圈，致力協調需用戶籍謄本機關，強化連結運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戶籍資料，或以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和電子戶籍謄本替代，讓民眾不需再提供紙本戶籍謄本；但因繼承案件民眾仍有查詢被繼承人與繼承人關係，以製作繼承系統表的需求，連結機關無法主動查知，因此，內政部特別推動「網路申辦繼承案件戶籍謄本」試辦作業，以解決民眾奔波及降低紙本戶籍謄本的核發。

內政部指出，試辦的「網路申辦繼承案件電子戶籍謄本」，會先以不動產繼承案件為試辦標的，民眾可持自然人憑證不分時段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提出申請，並上傳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以被繼承人土地或建物權狀、三個月內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或需用機關開立之補正通知單為限。上述經申請成功後，系統會依序派案，等戶政事務所審核無誤後，通知民眾繳費；確認繳款成功後，寄送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再以自然人憑證於「繼承案件戶籍謄本查詢作業」查詢授權碼，將案件編號及授權碼交予需用機關，該需用機關人員以自然人憑證登入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輸入授權碼與案件編號，即可讀取該申請人的相關戶籍資料。內政部也提醒，上述的戶籍謄本下載期限為三個月，逾期原申請資料系統將自動註銷，屆時便需重新申請。